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9,168,30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且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合共於326,372,2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2,796,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28%)。除上文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ii)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上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6,610,08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主持並親身出席，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局甄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其他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李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並無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李鋒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